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42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暨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建设”或者“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公告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并于2020年3月26日公告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向公司除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67,91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7.38元/股。要约期限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28日。

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因要约收购结果尚需进一步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浦东建设,股票代码:600284)于2020年4月29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当天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商贸”)持有公司股份167,479,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4%,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科达商贸剩余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3,095,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50%。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达商贸的通知,科达商贸将其质押给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00,000股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90,000股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科达商贸
本次解质股份	8,6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7%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27日
持股数量	167,479,222股
持股比例	16.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3,095,16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50%

经与科达商贸确认,本次解押股份后续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科达商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湘电　　编号:2020临-06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6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部门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且需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出具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回复工作无法在2020年4月28日前完成。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公司将积极与中介机构全力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函告,获悉久立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久立集团	是	10,750,000	3.19%	1.28%	2017.10.19	2020.4.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650,000	0.79%	0.31%	2018.2.9	2020.4.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合计	--	13,400,000	3.98%	1.59%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久立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久立集团	336,565,988	39.99%	161,600,000	48.01%	19.20%	0.00	0.00%	0.00	0.00%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久立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023,1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57%;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42,8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2%。久立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36,565,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99%。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久立集团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

2.久立集团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3.本次解除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久立集团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3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补助种类
1	流转税返还	9,304,302.66	与收益相关
2	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补助	6,342,622.00	与收益相关
3	产业支持补助	3,707,000.00	与收益相关
4	出口及信保补贴	1,341,233.00	与收益相关
5	财政扶持项目补助	1,268,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名牌优秀产品奖励	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稳岗补贴	163,793.17	与收益相关
8	人才专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专利发明申请补助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其它补贴款	164,706.96	与收益相关
11	**军民融合项目补助	8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917,657.79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3,107,657.79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81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4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正在履行中。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事后核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内容以加粗表示),具体如下:

一、更正情况

(一)《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55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列表“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颜昌绪、颜亚奇、颜铭“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和“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颜昌绪、颜亚奇、颜铭“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和“股份种类-数量”填报有误,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颜昌绪	境内自然人	37.36%	139,121,421	57,285,291	61,377,097	77,744,324		
颜亚奇	境内自然人	9.48%	35,318,083	14,542,740	15,581,506	19,736,577		
颜昌立	境内自然人	3.25%	12,085,980	4,976,580	0	12,085,980		
颜秋实	境内自然人	3.25%	12,085,980	4,976,580	0	12,085,980		
颜昌成	境内自然人	3.24%	12,079,180	4,969,780	0	12,079,18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1%	8,988,055	8,988,055	0	8,988,05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其他	1.85%	6,900,000	6,900,000	0	6,900,000		
李培伟	境内自然人	1.60%	5,969,295	2,457,945	0	5,969,295		
李汝	境内自然人	1.60%	5,969,295	2,457,945	0	5,969,295		
颜铭	境内自然人	1.59%	5,938,350	2,444,170	26,180	5,912,17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颜昌绪是第二大股东颜亚奇的父亲,颜秋实、颜昌成、颜昌立是颜昌绪的兄弟,李汝和李培伟是颜昌绪妹妹的子女,颜铭是颜昌立的子女。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颜昌绪	77,744,324	人民币普通股	77,744,324
颜亚奇	19,736,577	人民币普通股	19,736,577
颜昌立	12,085,98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5,980
颜秋实	12,085,98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5,980
颜昌成	12,079,180	人民币普通股	12,079,18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988,055	人民币普通股	8,988,05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6,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
李培伟	5,969,295	人民币普通股	5,969,295
李汝	5,969,295	人民币普通股	5,969,295
颜铭	5,912,170	人民币普通股	5,912,17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颜昌绪是第二大股东颜亚奇的父亲,颜秋实、颜昌成、颜昌立是颜昌绪的兄弟,李汝和李培伟是颜昌绪妹妹的子女,颜铭是颜昌立的子女。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更正后: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颜昌绪	境内自然人	37.36%	139,121,421	57,285,291	104,341,065	34,780,356		
颜亚奇	境内自然人	9.48%	35,318,083	14,542,740	26,488,562	8,829,521		
颜昌立	境内自然人	3.25%	12,085,980	4,976,580	0	12,085,980		
颜秋实	境内自然人	3.25%	12,085,980	4,976,580	0	12,085,980		
颜昌成	境内自然人	3.24%	12,079,180	4,969,780	0	12,079,18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1%	8,988,055	8,988,055	0	8,988,05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其他	1.85%	6,900,000	6,900,000	0	6,900,000		
李培伟	境内自然人	1.60%	5,969,295	2,457,945	0	5,969,295		
李汝	境内自然人	1.60%	5,969,295	2,457,945	0	5,969,295		
颜铭	境内自然人	1.59%	5,938,350	2,444,170	31,154	5,907,19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颜昌绪是第二大股东颜亚奇的父亲,颜秋实、颜昌成、颜昌立是颜昌绪的兄弟,李汝和李培伟是颜昌绪妹妹的子女,颜铭是颜昌立的子女。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颜昌绪	34,780,356	人民币普通股	34,780,356
颜亚奇	8,829,521	人民币普通股	8,829,521
颜昌立	12,085,98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5,980
颜秋实	12,085,98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5,980
颜昌成	12,079,180	人民币普通股	12,079,18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988,055	人民币普通股	8,988,05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6,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
李培伟	5,969,295	人民币普通股	5,969,295
李汝	5,969,295	人民币普通股	5,969,295
颜铭	5,907,196	人民币普通股	5,907,196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颜昌绪是第二大股东颜亚奇的父亲,颜秋实、颜昌成、颜昌立是颜昌绪的兄弟,李汝和李培伟是颜昌绪妹妹的子女,颜铭是颜昌立的子女。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第3页,“4、股本及股东情况(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列表中颜昌绪、颜亚奇、颜铭“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填报有误,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颜昌绪	境内自然人	37.36%	139,121,421	61,377,097		
颜亚奇	境内自然人	9.48%	35,318,083	15,581,506		
颜昌立	境内自然人	3.25%	12,085,980	0		
颜秋实	境内自然人	3.25%	12,085,980	0		
颜昌成	境内自然人	3.24%	12,079,18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1%	8,988,055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其他	1.85%	6,900,000	0		
李培伟	境内自然人	1.60%	5,969,295	0		
李汝	境内自然人	1.60%	5,969,295	0		
颜铭	境内自然人	1.59%	5,938,350	26,18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颜昌绪是第二大股东颜亚奇的父亲,颜秋实、颜昌成、颜昌立是颜昌绪的兄弟,李汝和李培伟是颜昌绪妹妹的子女,颜铭是颜昌立的子女。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更正后: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颜昌绪	境内自然人	37.36%	139,121,421	104,341,065		
颜亚奇	境内自然人	9.48%	35,318,083	26,488,562		
颜昌立	境内自然人	3.25%	12,085,980	0		
颜秋实	境内自然人	3.25%	12,085,980	0		
颜昌成	境内自然人	3.24%	12,079,18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1%	8,988,055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其他	1.85%	6,900,000	0		
李培伟	境内自然人	1.60%	5,969,295	0		
李汝	境内自然人	1.60%	5,969,295	0		
颜铭	境内自然人	1.59%	5,938,350	31,1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颜昌绪是第二大股东颜亚奇的父亲,颜秋实、颜昌成、颜昌立是颜昌绪的兄弟,李汝和李培伟是颜昌绪妹妹的子女,颜铭是颜昌立的子女。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导致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和财务数据发生变动。更正后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及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0-023
债券代码:122172　　债券简称:12中海02
债券代码:122196　　债券简称:12中海04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9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0年4月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及曾用名称

中文名称: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曾用中文名称: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英文名称: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24号文件核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发行人”、“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总额不少于25亿元。

2012年8月3日至8月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5亿元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海01”、“12中海02”);2012年10月29日至10月3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5亿元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2中海03”、“12中海04”)。(以下合称“本次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2中海01”、债券代码“122171”;

债券简称“12中海02”、债券代码“122172”。

2、发行主体: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分别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4、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其中3年期为人民币10亿元,10年期为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20%,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00%。

6、还本付息的方式: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到期日:

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2012年8月3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10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2012年8月3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8月3日;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15年8月3日,10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22年8月3日。

8、担保方式: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0、最新跟踪评级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国际尚未披露最新跟踪信用评级结果。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3、新质押式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2中海01”、“12中海02”可以在上市后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2中海03”、债券代码“122195”;

债券简称“12中海04”、债券代码“122196”。

2、发行主体: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分别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4、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其中7年期为人民币15亿元,10年期为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05%,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18%。

6、还本付息的方式: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到期日:

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2012年10月29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10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2012年10月29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9日;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9日,10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22年10月29日。

8、担保方式:中国海运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0、最新跟踪评级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国际尚未披露最新跟踪信用评级结果。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2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发行的200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新质押式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2中海03”、“12中海04”可以在上市后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发行人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014年4月、2015年4月、2016年4月、2017年4月、2018年4月、2019年4月分别出具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2年度)》、《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3年度)》、《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4年度)》、《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5年度)》、《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6年度)》、《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7年度)》、《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8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13年4月18日、2014年4月18日、2015年4月25日、2016年4月28日、2017年4月28日、2018年4月21日、2019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度,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诉讼情况及受处罚情况进行了密切的关注,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和发行人沟通联系,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付息和信息披露等事宜,并于2019年10月17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的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1015室

3、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

4、法定代表人:刘汉波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734C

6、股票上市情况:

境内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

股票简称:中远海能

股票代码:600026

境外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

股票简称:中远海能

股票代码:01138

7、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8、董事会秘书:李倬琼

9、联系方式:

电话:021-65967678

传真:021-65966160

电子信箱:ir.energy@coscoshipping.com

邮政编码:200080

10、互联网地址:http://energy.coscoshipping.com

11、经营范围:主营沿海、远洋、长江货物运输,船舶租赁,货物代理、代运业务;兼营船舶买卖、集装箱修造、船舶配备件代购代销,船舶技术咨询和转让;国内沿海散货船、油船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及船舶检修、保养;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

2016年上半年,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大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远洋”)100%股权,向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散集团”)出售发行人持有的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散运”)100%股权。2016年6月30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油品运输业务及LNG运输业务。

发行人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1)油品运输业务

①外贸油运业务

2019年度,发行人抓住国际油运市场回暖的机遇,实现外贸油运运输收入人民币73.20亿元,同比增加10.82%;运输毛利人民币6.15亿元,同比增加6.40亿元;毛利率8.40%,同比增加8.79个百分点。

a)精准研判市场,优化航线布局,经营收益同比大幅增长。2019年,发行人精准研判国际油运市场,合理调整长短航线配比,努力提高船队整体收益。2019年度,VLCC三角航线营运天占比较上年同期增加10.5%。

b)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承运全球。发行人积极展开全球化布局,与多家欧美地区客户达成首次合作,使客户结构、业务结构更国际化、多元化。发行人海外子公司业务开拓效果显著,2019年英国公司共计揽取货载21载,其中TD3C以外的航线货载占比约76.2%;美国公司共计揽取货载13载,其中三角航线、美湾/加勒比-远东、巴西-远东等长航线货载占比约69.2%。

c)积极应对“国际海事组织(IMO)2020限硫公约”,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目前发行人全部油轮运力使用低硫燃料油应对IMO2020限硫公约。发行人发挥中远海运集团集中采购的规模效应,保证低硫油供应充足,同时抓住市场波动机遇,先后两次进行了部分低硫燃料油固定价采购,有效控制了燃油成本。此外,发行人与大连船舶重工合作,研发全球首艘LNG双燃料、符合EEDIPHASEIII(船舶能效设计指数第三阶段)的VLCC,探索生产经营与环境、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②内贸油运业务

2019年,发行人完成内贸油运运输收入人民币50.05亿元,同比增加18.99%;运输毛利人民币12.52亿元,同比增加9.26%;毛利率25.02%,同比减少2.23个百分点。

(a)开拓增量市场,助力炼厂大型化一体化发展。2019年,发行人全力拼抢中转油市场,开拓保税油新业务,开发